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舉行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接收及採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包括利益衝突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115,224,517 (99.877842 %) | 1,364,005 (0.122158%) |
| 2. |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 1,115,656,893 (99.916565%) | 931,629 (0.083435%) |
| 3. | (a) 重選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為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 2026 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 | 1,095,336,516 (98.096702%) | 21,252,006 (1.903298%) |
| | (b) 重選 Tom Korbas 先生為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 2026 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 | 1,045,428,102 (93.626979%) | 71,160,420 (6.373021%) |
| | (c) 重選葉鶯女士為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於 2024 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 | 830,593,171 (74.386684%) | 285,995,351 (25.613316%) |
| 4. | 更新授予 KPMG Luxembourg 作為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之授權，並經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採納對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13.2 條的修訂後，授權董事會釐定認可法定核數師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酬金。 | 1,043,501,741 (93.454457%) | 73,086,781 (6.545543%) |
| 5. | 續聘 KPMG LLP 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 1,039,321,172 (93.080052%) | 77,267,350 (6.919948%) |

| | | | |
|-------|---|-------------------------------|---------------------------|
| | 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經股東特別大會採納對《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13.2 條的修訂後，授權董事會釐定外聘核數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酬金。 | | |
| 6. | 根據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 1,111,243,188 (99.521280%) | 5,345,334 (0.478720%) |
| 7. | 根據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本公司股份。 | 1,109,810,388 (99.392960%) | 6,778,134 (0.607040%) |
| 8. | 動議(a)批准根據股東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涉及最高合共 4,029,621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 986,676,870 (93.056129%) | 73,626,070 (6.943871%)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9. |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 1,104,677,272 (98.933246%) | 11,911,250 (1.066754%) |
| 10. |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 1,113,464,757 (99.720240%) | 3,123,765 (0.279760%) |
| 11. | 批准將授予 KPMG Luxembourg 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之酬金。 | 1,047,345,941 (93.798738%) | 69,242,581 (6.201262%) |

註釋：

由於第 1 項至第 8 項普通決議案均得到超過 50% 表決票投贊成票及第 9 項至第 11 項特別決議案均得到不少於 75% 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43,188,326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 61,516,241 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 8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11 條（審核），有關內容如下：</p> <p>11.1 本公司的業務（特別包括保存賬目及編製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所得稅報稅表或其他聲明）須在一名或多名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包括至少一名根據盧森堡關於企業會計及年度賬目法例認可的法定核數師（「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監督下進行。獨立核數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選出其繼任人。獨立核數師須留任，直至其獲重選連任或選出其繼任人為止。</p> <p>11.2 獨立核數師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11.3 委任或罷免獨立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任獨立核數師僅可於(i)有原因或(ii)經其及股東大會批准被罷免。</p> <p>「11.4 獨立核數師的酬金須按下文第 13.2 條的規定予以釐定。」</p> | 1,116,429,649 (100%) | 0 (0%) |
| 2. | <p>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13.2 條，有關內容如下：</p> <p>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聽取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討論資產負債表。在批准資產負債表後，股東大會將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酬金以及董事罷免事宜。股東大會可決定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獨立核數師的酬金數額。</p> | 1,116,429,649 (100%) | 0 (0%) |
| 3. | <p>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13.18 條，有關內容如下：</p> <p>各股東大會通知須以上文所批准的任何方式發出予：</p> <p>a) 在該會議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將通知提供予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p> | 1,116,429,649 (100%) | 0 (0%) |

| | | | |
|----|---|---------------------------------|-------------------|
| | <p>b) 因作為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且其身份已傳達至股東名冊及／或本公司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人士；</p> <p>c) 獨立核數師；</p> <p>d) 各董事；</p> <p>e) 聯交所；及</p> <p>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彼發出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p> <p>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p> | | |
| 4. | <p>根據就協調 1915 年 8 月 10 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而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頒佈的大公國法令，對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4.11 條、第 5.2 條、第 8.10 條及第 14.7 條中所提述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的條文編號作出調整，採用新的編號。</p> | <p>1,116,429,649 (100%)</p> | <p>0 (0%)</p> |

註釋：

由於第 1 項至第 4 項特別決議案均得到不少於 75% 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43,188,326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Luxembourg S.à r.l.及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3 年 6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 及葉鶯。